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玉玲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盖章：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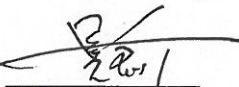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玉玲 Authorized Signature(s)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玉玲

2017 年 2 月 21 日